

证券代码：300401

证券简称：花园生物

公告编号：2018-049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花园生物”）董事会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现将有关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49号《关于核准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315,326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0.9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21,999,986.6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5,292,750.3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6,707,236.3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957号《验资报告》验证。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利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核心预混料项目	13,411.03	12,550.00	东发改备(2015)90号
2	年产4,000吨环保杀鼠剂项目	18,119.57	15,500.00	东发改备(2015)89号
3	花园生物研发中心项目	14,543.10	14,150.00	东发改备(2015)91号
合 计		46,073.70	42,200.00	

3、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4322号），截止2017年12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4,965.87万元，具体情况如

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核心预混料项目	13,411.03	12,550.00	15.00	15.00
2	年产4,000吨环保杀鼠剂项目	18,119.57	15,500.00	1,822.97	1,822.97
3	花园生物研发中心项目	14,543.10	14,150.00	3,127.90	3,127.90
合 计		46,073.70	42,200.00	4,965.87	4,965.87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原因说明

2017年11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搬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下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洛神科技有限公司将搬迁至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8年3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公司拟在浙江省金华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花园营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营养”),主要从事食品和饲料添加剂、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等业务。花园营养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公司持股100%。

2018年5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花园营养已竞得金华市金西白汤下线以南经四路以东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面积为340,444平方米,花园营养已与金华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为了集中生产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源整合、降低运营成本,公司的生产基地将逐步迁移至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为此,公司决定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内容详见“三、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本次调整是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的重要布局,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于1992年6月成立,2010年11月升格为国家级开发区,开发区产业基础良好,现已形成生物医药、汽车及配件、电子信息等优势产业集群,位于金西区块的金华健康生物产业园于2014年10月被评为“浙江省开发区特色品牌园区”。

三、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1、调整前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资金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核心预混料项目	东阳市南马镇花园工业区内	花园生物	13,411.03	12,550.00
2	年产4,000吨环保杀鼠剂项目	东阳市南马镇花园工业区内	花园生物	18,119.57	15,500.00
3	花园生物研发中心项目	东阳市南马镇花园工业区内	花园生物	14,543.10	14,150.00
合 计				46,073.70	42,200.00

调整前募投项目的已投入金额、投资进度、计划建成日期、实现效益、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及专户存储情况等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投项目已形成的资产花园生物可继续使用。

2、调整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资金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已置换金额	项目新总投资额 ^{注1}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注2}
1	核心预混料项目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	花园营养	15.00	8,270.22	8,280.00
2	年产4,000吨环保杀鼠剂项目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	花园营养	1,822.97	8,418.40	10,240.00
3	花园生物研发中心项目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	花园营养	3,127.90	25,077.51	23,680.00
合 计				4,965.87	41,766.13	42,200.00

注1、项目新总投资额未包含募集资金已置换金额；注2、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包含募集资金已置换金额。

四、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4000吨胆钙化醇（维生素D3）环保杀鼠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心预混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花园生物研发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核心预混料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核心预混料项目实施主体为浙江花园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西地块）金华健康生物产业园，总占地面积4,400平方米，总

投资额（不含募集资金已置换金额）为 8,270.22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

（2）项目主要投资计划

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8,270.22 万元，各项投资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设备购置费	1,694.00	20.48%
2	主要材料费	636.00	7.69%
3	安装费	225.50	2.73%
4	建筑工程费	3,444.00	41.64%
5	其他费用	541.60	6.55%
6	预备费	327.06	3.95%
7	铺底流动资金	1,402.07	16.95%
合计		8,270.22	100.00%

本次调整后的项目投资总金额较调整前减少了 5,140.81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本次搬迁完成后，核心预混料项目的建设地点、实施背景发生了变化，公司预计该项目建筑工程的单位建造成本将有所降低；

②本次募投项目将使用新工艺进行生产，为此公司调整了生产设备的采购型号，节约了设备购置的投资支出；

③本次搬迁完成后，公司将对公司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进行集中生产、集中管理，导致该项目土地使用效率提升，相应的投资支出减少。

（3）可行性分析

本次调整完成后，核心预混料项目的主要产品及产能保持不变，公司已通过竞拍方式取得了实施募投项目所需的土地，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4）项目经济评价

本项目实施后可以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项目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 51,115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8,463 万元，税前投资利润率 73.33%。税后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50.89%，高于财务基准收益率 10%，税后投资回收期 4.37 年（含建设期），低于财务评价计算期 11 年，本项目在生产期内平均生产能力利用率为 48.81%时，企业即可保本。因此，本项目的投资效益良好。

2、年产 4,000 吨环保杀鼠剂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年产 4,000 吨环保杀鼠剂项目实施主体为浙江花园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西地块）金华健康生物产业园，总占地面积 3,500 平方米，总投资额（不含募集资金已置换金额）为 8,418.40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

（2）项目主要投资计划

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8,418.40 万元，各项投资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设备购置费	3,026.44	35.95%
2	主要材料费	776.38	9.22%
3	安装费	383.29	4.55%
4	建筑工程费	3,056.36	36.31%
5	其他费用	394.40	4.68%
6	预备费	381.84	4.54%
7	铺底流动资金	399.69	4.75%
合计		8,418.40	100.00%

本次调整后的项目投资总金额较调整前减少了 9,701.17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本次搬迁完成后，年产 4,000 吨环保杀鼠剂项目的建设地点、实施背景发生了变化，公司预计该项目建筑工程的单位建造成本将有所降低；

②本次募投项目将减少公用工程投资，并调整生产设备的采购型号，节约了公用工程及设备购置的投资支出；

③本次搬迁完成后，公司将对公司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进行集中生产、集中管理，导致该项目土地使用效率提升，相应的投资支出减少。

（3）可行性分析

本次调整完成后，年产 4,000 吨环保杀鼠剂项目的主要产品及产能保持不变，公司已通过竞拍方式取得了实施募投项目所需的土地，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4）项目经济评价

本项目实施后可以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项目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 12,391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4,103 万元，税前投资利润率 43.88%。税后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35.64%，高于财务基准收益率 15%，税后投资回收期 4.67 年（含建设期），低于财务评价计算

期 11 年，本项目在生产期内平均生产能力利用率为 48.24%时，企业即可保本。因此，本项目的投资效益良好。

3、花园生物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花园生物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为浙江花园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西地块）金华健康生物产业园，总占地面积 8,530 平方米，总投资额（不含募集资金已置换金额）为 25,077.51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

（2）项目主要投资计划

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25,077.51 万元，各项投资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设备购置费	9,743.30	38.85%
2	主要材料费	1,447.44	5.77%
3	安装费	766.45	3.06%
4	建筑工程费	8,816.65	35.16%
5	其他费用	2,440.94	9.73%
6	预备费	1,160.74	4.63%
7	铺底流动资金	702.00	2.80%
合计		25,077.51	100.00%

本次调整后的项目投资总金额较调整前增加了 10,534.41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本次搬迁完成后，花园生物研发中心将与子公司杭州下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研发中心进行合并，导致研发中心的建设规模显著增加，相应的建筑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等亦随之增加。

（3）可行性分析

本次调整完成后，花园生物研发中心项目的收益来源及主要研究方向保持不变，公司已通过竞拍方式取得了实施募投项目所需的土地，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4）项目经济评价

本项目短期内的收益主要是间接收益，项目建成后，通过新产品开发进入市场、现有产品的技术改造提高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和加快科研成果产业化等体现。本

项目的核心价值是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五、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调整仅是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资金使用计划的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并未改变，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调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调整尚需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履行项目建设、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将积极争取尽早完成与该项目相关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六、关于本次调整的专项意见说明

1、董事会意见

2018年7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的议案，同意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资金使用计划的调整事项。

2、监事会意见

2018年7月30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的议案，同意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资金使用计划的调整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本次调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批准后实施。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除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2)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民生证券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资金使用计划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30 日